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卡客户征信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标题或文字加粗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或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40066-95599 或 021-61195599）。如您认为中国农业银行基于本授权书采集和报送的信用信息有遗漏、错误的，有权向中国农业银行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鉴于您作为信用卡申请及服务的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您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中国农业银行为您提供信用卡服务的各级机构，以下简称“农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业务需要，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一、作为信用卡申请及服务的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基于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开展授信审批、额度管理、风险管理（如贷后管理）、欠款催收等业务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农行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并取得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个人征信机构**，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您的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和个人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身份证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联络信息等信息）。

二、征信信息是您的敏感个人信息，为本授权书第一条所述的处理目的，农行有必要处理您的征信信息。请您充分了解：**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农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您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授权书的约定，农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作为信用卡申请及服务的使用人/共同借款人，您授权农行按照国家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的个人基本信息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如提供的信息涉及您的信用卡不良信息的，您知悉农行将在提供前通过对账单、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您。

您充分了解，农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您的信用信息，在您相关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方可能参考上述信息对您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价。

四、如果农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农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若相关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您同意本授权书及您信用报告等信息由农行留存，但农行仅能按照国家和农行档案管理的要求存储上述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六、因网络或系统原因造成查询失败时，农行可基于本授权书再次发起查询。

七、本授权书为纸质的，自您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自您在农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的有效期至您本次所申请的信用卡账户注销或您申请信用卡未获批准之日终止，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或农行与您另有约定的除外。

农行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授权目的所必需的时限内保存您的个人信息。超出前述时限后，农行将对您的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等处理。

八、如您对农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疑问、意见、投诉建议或依法行使您的权利，可通过拨打农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40066-95599 或 021-61195599）转人工服务或至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咨询、反映或行使您的权利。

本授权书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包括农行的联系方式、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农行在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cn）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授权人声明：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特别是标题或文字加粗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和声明。

授权人（☐信用卡业务申请及服务使用人/☐共同借款人/☐共同还款人）：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